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96號

抗 告 人 黃世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秀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曾繳納裁判費之聲請人，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時，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6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8,000元，足見其非全無資力，復未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情事，縱其表示可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，仍難認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一審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，伊因無資力，已減縮上訴金額，並因無法提供擔保品，銀行不願貸款，只好向伊妹借款，應准伊聲請訴訟救助或以保證書代之云云，並提出114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借據等件為證。惟前揭書證，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且缺乏信用，致無

01 法籌措第二審裁判費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02 棄，非有理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08 法官 李 瑜 娟

09 法官 陳 麗 芬

10 法官 方 彬 彬

11 法官 蘇 姿 月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